

# 108 年度補助本市市立各級學校什項修繕工程及教學設備經費實施計畫

## 一、計畫目的

為協助本市市立各級公立學校改善校舍及教學環境，維護公共安全，營造友善、優質、舒適教學環境，增進學習效能，配合新課綱推動更新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 二、實施對象

本市各市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三、計畫內容

延續 107 年度計畫內容，因應氣候嚴重異常，春夏季節氣溫經常性飆破 30°C，改善教室內高溫炎熱，降低影響師生授課及學習之情緒，避免教學效能低落；另鋁門窗經年使用易造成門窗及軌道變形致閉合不順及氣密性不佳，甚而有高樓教室因脫軌而掉落，危及樓下師生之情況；以及配合新課綱推動，本年度續列專科教室設備補助(資訊教學設備除外)，爰將下列項目作為本局 108 年度什項修繕工程及教學設備經費補助改善標的。

(一)門窗更新。

(二)室內遮陽、隔熱及降溫設備(施)【如風扇、窗戶隔熱貼膜…等，不含冷氣空調設備】。

(三)專科教室設備【不含資訊教學設備】。

(四)其他：經學校評估具有硬體設施存在墜落砸傷、倒塌或防護設施不足…等危險性需立即性修繕項目。

## 四、補助原則

為發揮經費最佳效益，門窗更新具備下列 3 項原則者優先予以補助，其餘申請項目將視各校及本局經費狀況排列優先補助序位。

(一)已列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二)校舍建物啟用已達 10 年(含)以上，且校舍建物報廢年限距離 10 年(含)以上。

(三)修繕標的之校舍已完成補強或符合耐震規範或 108 年將進行補強工程施工。

## 108 年度補助本市市立各級學校什項修繕工程及教學設備經費實施計畫

以上項目申請補助案件至多不得超過 3 案，由本局聘請具豐富工程經驗之校長、聘任督學若干人及本局工程技士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後簽辦經費核定作業。

### 五、預定期程

- (一)需求填報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21 日止
- (二)需求彙整 107 年 9 月 22 日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止
- (三)需求審核 107 年 11 月 2 日前
- (四)經費核定 108 年 1 月前
- (五)執行期程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
- (六)結案作業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 六、預期效益

改善教學環境與設施，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基礎環境。

### 七、本計畫陳請 局長核可後實施。